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

乙方：广东仁源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》，项目编号为：SG24GZ035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现根据业务需要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关于期限事项进行变更完善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，延长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确定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 中标供应商为止，乙方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，甲方应在确定新供应商后及时通知乙方确定最后服务日期。甲方按原合同约定支付延长期间费用，延长期间费用据实按原合同约定费率结算，金额上限为 62,000.00 元。

二、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

乙方：广东仁源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

签约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